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217
3 February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2/724)通过]

52/21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
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问题的报告、¹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改进了格式,按时提供,并且是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全额费用的基础上编制的,其中载有新员额的年度费用和执行情况指标,⁴

¹ A/C.5/52/4 和 Corr.1。

² A/52/520。

³ A/52/696。

⁴ A/51/7/Add.7 和 Corr.2。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1.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³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注意到**秘书长将按照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 1988 年底停止在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使用免费提供的人员;
3. **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实际的执行情况指标,以便于对国际法庭活动的评价;
4. **又请**秘书长在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入大会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4 B 号决议第 7 段所要求的资料;
5. **同意**推迟到审查按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6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和养恤金办法的报告时才审议国际法庭法官应享养恤金的问题;
6. **核可**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提出的预算建议;³
7.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 68 829 800 美元(净额 62 331 600 美元)给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帐户,充作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8.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12 A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11 日和 6 月 7 日第 50/212 B 和 C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4 A 号决议和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14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和例外安排,会员国应放弃联合国保护部队以前各期预算余下的款额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将其从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转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
9. **认识到**联合国保护部队特别帐户的未支配余额现已用完;
10. **决定**在筹措该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下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拨款时,应考虑到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 560 万美元累积盈余款项余额,以及 1997 年预期会有未支配余额毛额 10 873 800 美元(净额 1 000 万美元),并如本决议附件所详细列出,在拨款总额中扣除这些款项;

11. **注意到**关于预期的 1997 年底未支配余额的资料,并决定在审议 199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讨论这个问题;

12. **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6 178 000 美元(净额 23 365 800 美元);

13.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1998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26 178 000 美元(净额 23 365 800 美元);

14.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国际法庭核定的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5 624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9 和 10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1997 年 12 月 22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

	毛 额	净 额
	(美元)	
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拨款	68 829 800	62 331 600
减：19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支配 余额估计数	(10 873 800)	(10 000 000)
截至1995年2月31日的累积盈余款项余额	(5 600 000)	(5 600 000)
待分摊的19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款项余额：	52 356 000	46 731 600
其中：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联合国经常 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6 178 000	23 365 800
由会员国按照适用于1998年维持和平行动 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26 178 000	23 365 800